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814号），公司对该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予以受理。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维持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2021〕5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维持原股转系统发〔2021〕814号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挂牌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鲁冀”，证券代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多次提示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主办券商未收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任何回应，公司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主办券商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如公司在终止挂牌后股东人数仍超 200 人，其股票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和终止挂牌时间等重要信息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和主办券商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大林

联系电话：1561163777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董秘：杨光

联系电话：15764652225

公司联系人：王增祥

联系电话：18088796622

主办券商联系人：朱可洋

联系电话：010-80927312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814号）

《关于维持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2021〕5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